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葉美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2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242194-0	1	1,000	
2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09451-0	1	220	